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15 年 6 月

案號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結案情形
109 內 正 29	◆其他績效 (一)臺中市政府為保障參與市地重劃土地所有權人權益，已陸續推出相關計畫及研訂審查表單，協助土地所有權人取得重劃對等資訊及協助承辦人員審查。包括： 1、為確保自辦市地重劃區土地改良物及墳墓拆遷補償數額之正確性並保障重劃區土地所有權人權益，臺中市政府規劃短、中、長期各項措施，包括 109 年 12 月 8 日府授地劃一字第 1090298805 號函要求轄內各自辦市地重劃會應依該函所定程序辦理土地改良物或墳墓拆遷補償費查定作業；循法制作業程序制定審查（作業）要點；配合內政部研修獎勵重劃辦法，研議訂定審查機制，配合執行相關監督作業。 2、為加強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籌備會）各階段重劃作業程序符合相關規定，臺中市政府以 109 年 12 月 21 日府授地劃一字第 1090314412 號函檢送「臺中市自辦市地重劃區各階段自主檢核表」通知該市各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籌備會），於辦理各階段重劃業務時，應先自行檢核及填寫是否備齊並應附佐證資料文件及符合相關規定 3、臺中市政府各公共設施工程主管機關已就自辦市地重劃區工程預算書圖之審查方式，研議檢討改進作為，包括：建設局就業管（土木、道路、公園、路燈）工程範圍，爾後將以召開審查會並聘請專家學者共同「協助審查」之原則辦理；交通局將依「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當地路型、環境現況，以及該市相關自治條例等，針對交通工程設計圖說、連同數量及單價進行實質審查。 (二)臺中市政府已暫緩黎明重劃會處分抵費地約 8.5 公頃，以重劃後平均地價換算，抵費地總價值約 26 億 7,000 萬元，將用以支應補償土地所有權人權益損失之用。如扣除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判決沒收之龍富段 36 地號抵費地面積為 3.248232 公頃，剩餘抵費地仍約有 5 公頃，可供依獎勵重劃辦法第 42-1 條規定處理爭議事項。 (三)黎明重劃會理監事因判刑導致理事長解任及理監事人數不足，臺中市政府已督促重劃會儘速依獎勵重劃辦法第 13 條規定召開會員大會辦理補選理監事作業，以推動尚待完成之業務。 (四)至於黎明重劃會成立與否、土地分配爭議，以及相關人員刑事	內政及族群委員會 115.06.16 第 6 屆第 18 次會議決議：糾正案結案存查。

案號	被 糾 正 機 關 改 善 情 形	結案情形
	責任等事項，部分業經法院確定判決，部分仍繫屬司法機關審理中，尚須視個案判決結果因應處理。爰請行政院就司法裁判結果及法令修正情形，自行追蹤列管，並持續檢討精進，以維護土地所有權人權益及自辦市地重劃制度之健全發展。	